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工业房地产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购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机械”）部分工业房地产作为修复药剂的生产厂房，该工业房地产的建筑面积4536平方米，相应土地面积为20052.29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333,384.00元。

2、因本次交易涉及到超募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因考虑到修复药剂业务的未来发展，优化调整了投资结构，这有利于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本次交易已于2013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和对超募资金项目投资结构的优化调整，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4、永清机械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 **1、转让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法定代表人：王 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30181000013727

经营范围：环保、机械、电力设备制造与销售；水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

（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12年永清机械实现营业收入16237.71万元、净利润1247.06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永清机械资产总额35528.30万元，负债总额16488.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41%（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34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430181000007528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三、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拟购买的部分工业房地产，座落于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纬一路以南、环园东路以东。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产权属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该房地产建筑面积4536平方米，相应分摊土地面积为20052.29平方米。该房地产为在建工程项目，至评估基准日尚无对应房地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产权持有单位声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无抵押、担保等法律瑕疵事项，并承诺资产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33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部分工业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8,333,384.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仟捌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10,392,677.00元，建设用地的评估结果为7,940,707.00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类型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房地分估）进行评估，即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建设用地使用

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18,333,384.00元，双方经协商一致，拟按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18,333,384.00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协商一致，按18,333,384.00元的交易价格购买永清机械所属座落于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纬一路以南、环园东路以东的工业房地产，其中，房地产建筑面积4536平方米，相应分摊土地面积为20052.29平方米。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因永清药剂已由本公司吸收合并，原有关于该项目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将在已经审议并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本交易标的收购。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相关产权的过户手续。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购买关联方永清机械的该部分工业房地产，主要用途为修复药剂的生产厂房，本次收购综合考虑了修复药剂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支持公司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业务板块做大做强。

2、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披露了经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湖南永清环保药剂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设立湖南永清环保药剂有限公司，其中征地费用400万元（拟征地20亩），房屋建筑物900万元，生产线800万元，实验室检测设备400万元，流动资金500万。公司本次拟交易的房地产土地面积为20052.29平方米（约30亩），比计划多出约10亩地，主要是考虑到修复药剂业务未来的发展，公司拟调整将上述超过计划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未来预留的发展空间。调整后，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合计超过计划金额约533.34万元，主要是因市场行情变化，工业房地产价格上升以及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增加所致。公司将在已经审议并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全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本次交易。本调整后其他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不变，累计超过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合理补充。

本次调整远近兼顾了公司修复药剂业务的发展，是对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支持发展该业务板块发展的战略意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永清机械签订了《临时租电合同》，预计会产生小额的用电费用，目前尚未结算，不会对双方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业务板块做大做强，促进公司主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在查阅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了解到，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得当，评估定价基本公允，评估结果客观独立。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永清机械的部分工业房地产，公司优化调整了超募资金的投资计划。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较计划增加了约 10 亩，因市场上工业房地产价格上升，土地和建筑物合计较计划投资额有所增加，但不会对公司超募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公司综合考虑了修复药剂业务未来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现实施主体已经变更为本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同意本次交易。

### 2、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购买的工业房地产符合公司修复药剂业务板块的发展需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对该项目涉及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优化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意图。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征询了监事会意见，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交易。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本次永清环保购买永清机械部分工业房地产作为修

复药剂生产厂房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平安证券对于本次永清环保购买永清机械部分工业房地产作为修复药剂生产厂房相关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5. 资产评估报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9日